

#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09执1839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营业场所上海市虹口区

负责人：刘，行长。

被执行人：史，户籍地浙江省象山县

被执行人：顾，户籍地浙江省象山县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与被执行人史、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向被执行人史、顾发出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查封被执行人史所有的座落于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南六公路699弄1支弄91号1-3层商业房地产，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3日作出的(2017)沪0109民初2090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支付借款本金1,018,337.22元；支付截至2017年8月22日止的利息131,121.40元、罚息36,470.58元；支付以借款本金1,018,337.22元为基数自2017年8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抵(质)押循环借款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支

付律师费损失 56,487 元以及支付受理费 15,981.74 元、公告费 560 元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史 所有的座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南六公路 699 弄 1 支弄 91 号 1-3 层商业房地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周 浩  
审 判 员 王 辉  
审 判 员 陶 勇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徐 悦